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11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	11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2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核查.....	12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金胜科技	指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胜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胜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志和众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巨涛、刘辉和周睿等，故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 35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1、新增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3 名，各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数量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 (股)
1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402006881216191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	北京市志和众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00209956P	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3	周巨涛	3426251971*****	自然人	250,000
合 计				990,000

#### (1) 法人投资者

①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6881216191，注册资本 8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峰，住所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5-B 室，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

② 北京市志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00209956P，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司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6 号，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 I 类、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灯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 2 名法人投资者均为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 （2）自然人投资者

周巨涛：女，汉族，1971 年 5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 3426251971\*\*\*\*\*。

该名自然人投资者已由开立账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民旺路证券营业部进行了资格审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并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及账户，证券账号为 0002012942。因此，该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 2、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公司现有股东中共 2 名参与本次认购，各认购人姓名、认购数量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职务	认购数量(股)
1	刘辉	3404031978*****	中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60,000
2	周睿	3101091982*****	中国	公司监事	100,000

上述 2 名认购人均系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金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次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公告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7日，金胜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6月22日，金胜科技与经公司确认的5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2016年6月23日至6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按照《芜湖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2016年7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



报告》(会验字[2016]4029号), 审验确认, 截至2016年6月27日止, 金胜科技已向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巨涛、北京市志和众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刘辉和周睿共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250,000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185,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74,528.30元), 金胜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5,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9,825,471.70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50,00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575,471.7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6月27日止, 金胜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50,000.00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750,000.00元。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金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金胜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金胜科技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公司在增发新股时, 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为: 公司在册

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刘辉、周睿为公司现有股东，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志和众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巨涛为公司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根据金胜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50 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胜科技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9 名，除 8 名为自然人外，其余 1 名为企业法人，即芜湖中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结果、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3

名，法人投资者 2 名。就前述法人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1、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说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出资形成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该公司未管理基金，其自身资产也未交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该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北京市志和众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说明，北京市志和众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形，该公司未管理基金，其自身资产也未交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该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金胜科技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发行结果、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票为 1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3 日，华普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02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金胜科技已向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1,2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74,528.30 元），金胜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5,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9,825,471.7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575,471.70 元。各投资

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发行对象缴款凭证及缴款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发行结果、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股份转让系统开户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3 名，法人投资者 2 名。该等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法企业等持股平台，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账户往来明细和资金流水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胜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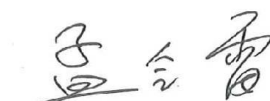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孟令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